

道路考驗圖文說明



台北市私立信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道路考驗路線扣分說明

一、行駛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

1. 上車前準備：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胎壓)有無異物(狀)未做扣 32 分(1-1)
2. 上車開車門前為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 2 段是開門)未做扣 32 分(7-1)
3. 調整座椅、照後鏡調整、頭(墊)(須口誦檢查及做動作)未做扣 4 分(1-2)
4. 繫上安全帶未依規定繫上扣 32 分(1-3)
5. 通電後，各項指示燈亮起時，須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是否正常、發動引擎(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動作)未做扣 4 分(1-4)
6. 行駛前須試踩煞車(手排車發動前須踩離合器及檔位空檔、自排車發動前須踩煞車發動及檔為須置於 P 檔)(須做出各項檢查動作)未做扣 16 分(1-5)
7. 起駛前釋放手煞車 未做扣 16 分(1-6)



二、起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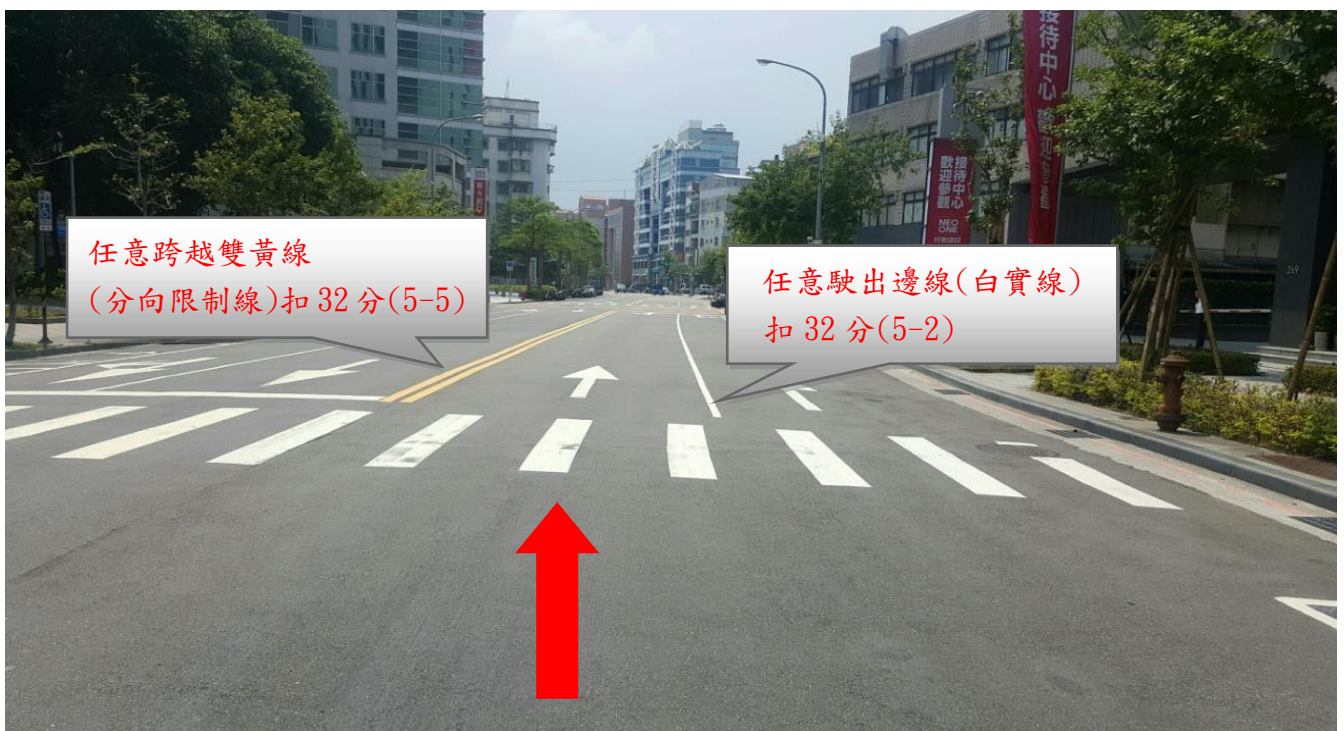
1. 起步前須先顯示左方向燈未顯示方向燈扣 32 分(1-7)
2. 起駛前，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或後方近距離有無來車、行人通過時應優先禮讓通行後，才可起駛前進入車道，為轉頭察看及禮讓人車扣 32 分(1-8)



1. 紅燈停、綠燈行，闖紅燈扣 32 分(2-1)
2. 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扣 32 分(2-2)
3. 起駛前，須打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往後轉頭及擺頭動作)為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



1. 車輛靠右時，須注意右方車輛，並顯示又方向燈及擺頭察看右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2-3)
2. 臨時停車，右側前後輪外側距離路緣石或路邊不可逾 60 公分，未依規定扣 16 分(12-4)；擦撞路邊緣石或車輛，扣 32 分(12-2)
3. 路邊停車完成後，打空檔或 P 檔，拉起手煞車，完成後請考官確認是否確實完成停車動作
4. 準備行駛前須先顯示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2-3)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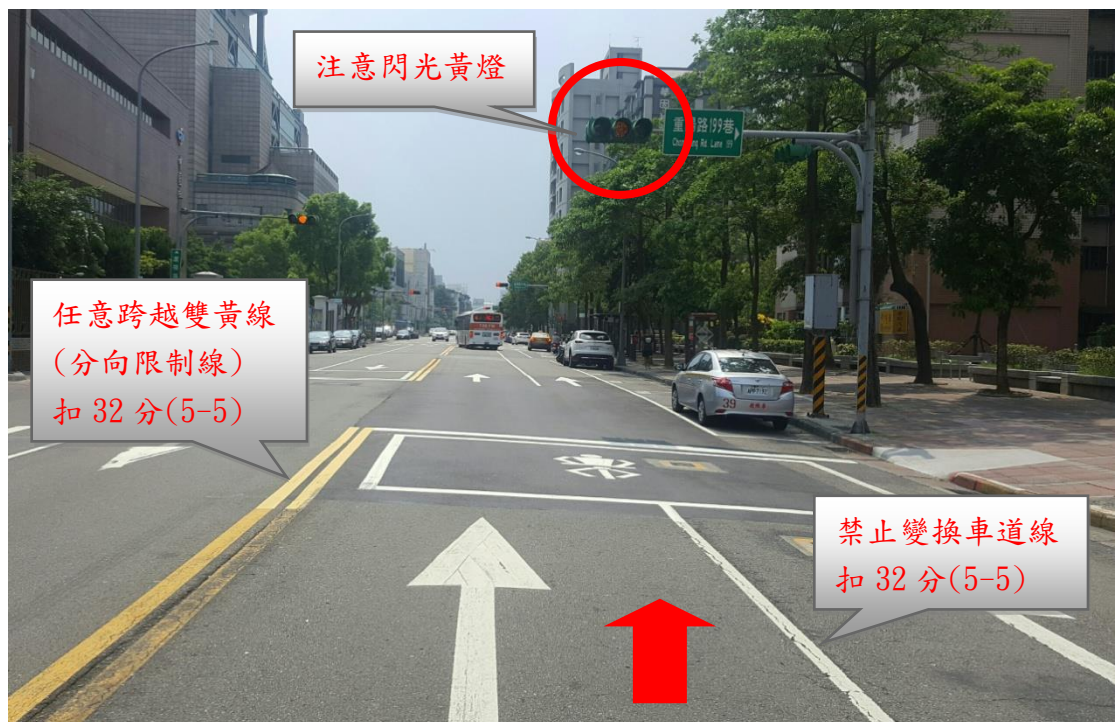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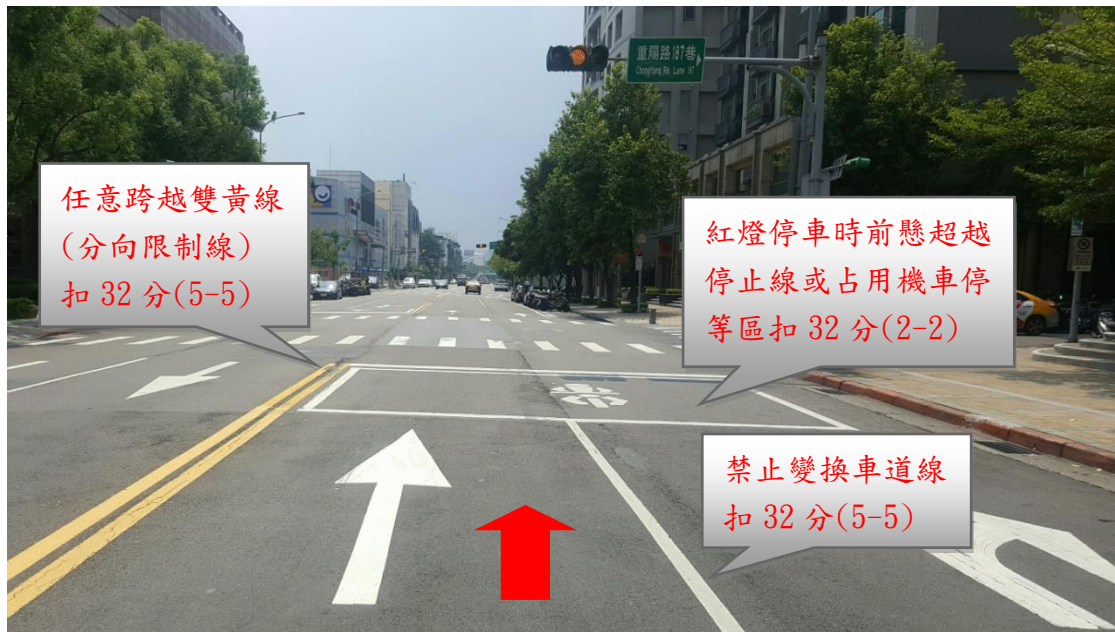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闖紅燈扣 32 分(2-1)
2. 如遇紅燈，停車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或停止線扣 32 分(2-2)
3. 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8)





1. 紅燈停、綠燈行 闖紅燈扣 32 分(2-1)
2. 如遇紅燈，停車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或停止線扣 32 分(2-2)
3. 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8)





1. 紅燈停、綠燈行 闖紅燈扣 32 分(2-1)
2. 如遇紅燈，停車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或停止線扣 32 分(2-2)
3. 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8)



1. 紅燈停、綠燈行 闖紅燈扣 32 分(2-1)
2. 如遇紅燈，停車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或停止線扣 32 分(2-2)
3. 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8)

前方向陽路準備左轉



1. 紅燈停、綠燈行 闖紅燈扣 32 分(2-1)
2. 如遇紅燈，停車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或停止線扣 32 分(2-2)
3. 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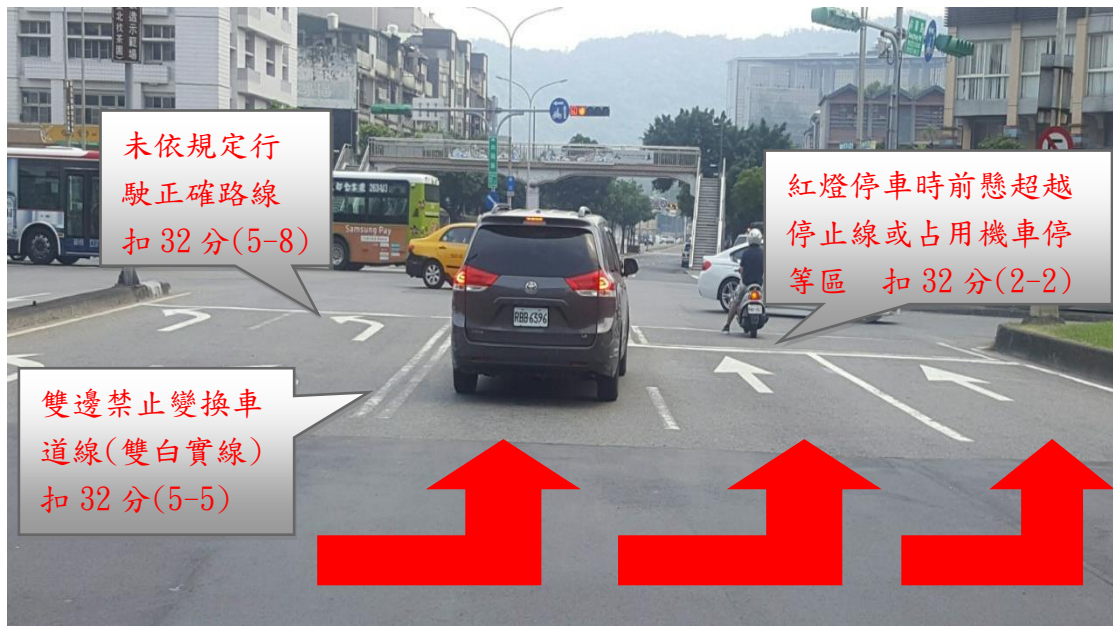
向陽路左轉



前方路口準備左轉向陽路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

1. 紅燈停、左轉專用綠燈行
2. 行進間左轉綠燈亮，轉彎前 30 公尺須打左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3-4、13-5、13-7)
3.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占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1、10-2)；綠燈時車輛起步前，須打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應扣 32 分

向陽路與南港路交岔路口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

行駛向陽路



學校出入口注意號誌



1.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文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
2.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打方向燈扣 32 分

前方路口準備左轉市民大道，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



1. 紅燈停、左轉專用綠燈行
2. 行進間左轉綠燈亮，轉彎前 30 公尺須打左方向燈、定應轉(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
3.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占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綠燈時車輛起步前，須打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佐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

行經向陽路準備左轉市民大道



1. 紅燈停、左轉專用綠燈行
2. 行進間左轉綠燈亮，轉彎前 30 公尺須打左方向燈、定應轉(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
3.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占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綠燈時車輛起步前，須打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佐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

市民大道應注意速限



車輛行駛道路上應遵守速限行駛，不得超速，未依規定扣 32 分(6-1)

行經市民大道與忠孝東路七段 325 巷交岔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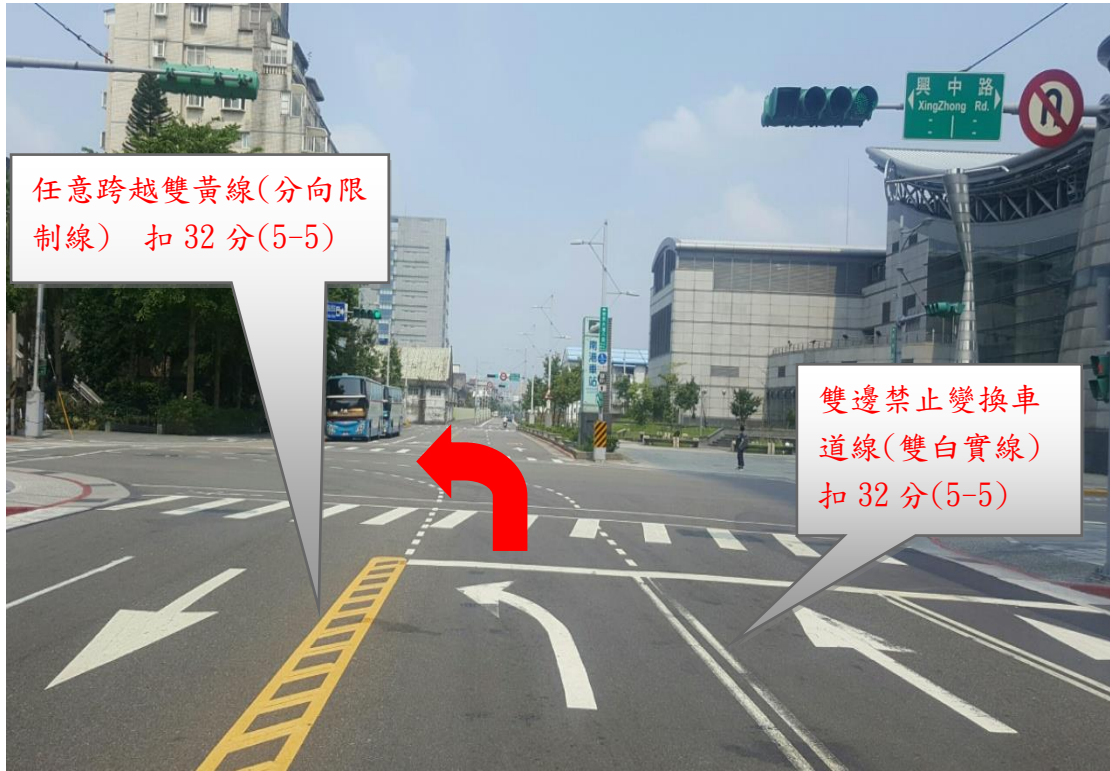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闖紅燈扣 32 分(2-1)
2. 如遇紅燈，停車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或停止線扣 32 分(2-2)
3. 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8)

行經市民大道與南港車站交岔路口



行經市民大道與興中路(準備興中路口左轉)應注意行車管制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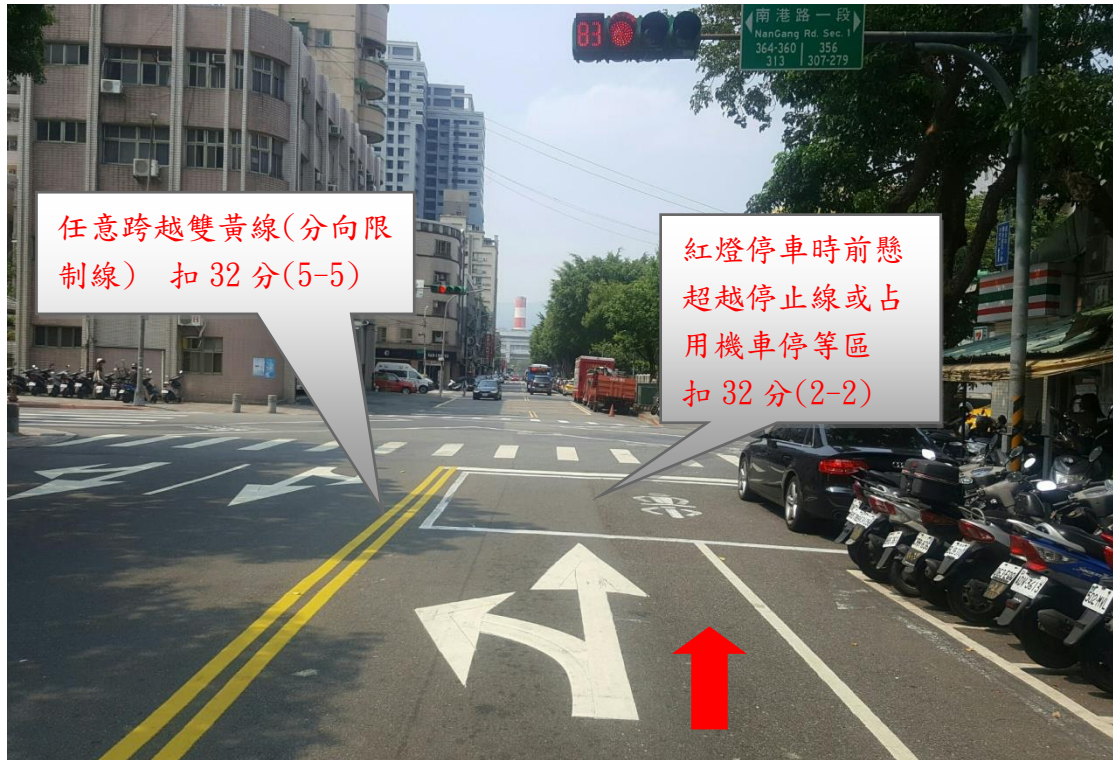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闖紅燈扣 32分(2-1)
2. 如遇紅燈，停車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或停止線扣 32分(2-2)
3. 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分(1-8)

行駛興中路與火車站旁路口無號誌之交岔路口



1. 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路面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左右察看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

行經興中路與南港路一段交岔路口(注意號誌)



1. 紅燈停、綠燈行 闖紅燈扣 32 分(2-1)
2. 如遇紅燈，停車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或停止線扣 32 分(2-2)
3. 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8)

行經興中路與南港高工門口，注意路面劃設有網狀線及枕木紋行人穿越道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區域，禁止車輛停車或臨時停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

行經興中路與重陽路交岔路口(左轉重陽路)



1. 紅燈停、綠燈行 闖紅燈扣 32 分(2-1)
2. 如遇紅燈，停車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或停止線扣 32 分(2-2)
3. 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8)

行駛重陽路與興華路岔路口



1. 紅燈停、綠燈行 闖紅燈扣 32 分(2-1)
2. 如遇紅燈，停車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或停止線扣 32 分(2-2)
3. 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8)

回班靠右行駛，駛入慢車道，準備靠邊停車





1. 車輛靠右時，須注意右方車輛，並顯示右方向燈及擺頭察看右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
2. 臨時停車，右側前後輪外側距離路緣石或路邊不可逾 60 公分，未依規定扣 16 分；擦撞路邊緣石或車輛，扣 32 分
3. 路邊停車完成後，打空檔或 P 檔，拉起手煞車，完成後請考官確認是否確實完成停車動作
4. 準備行駛前須先顯示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



行駛道路駕駛考驗終點停車，完成考驗



1. 車輛靠右時，須注意右方車輛及行人，並顯示右方向燈及擺頭察看右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
2. 車輛靠右後，打空檔或 P 檔，車輛熄火拉起手煞車，未依規定扣 16 分
3. 車輛熄火，放開安全帶
4. 兩段式開門下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